

強化社會安全網政策溝通平臺第27次專案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部301會議室暨線上視訊會議

主持人：呂召集人建德

紀錄：李易諭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第26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報告案

案由一：第25、26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決定：

一、洽悉。

二、編號1、2：解除列管，請各部會就政策執行機制與主管法規、命令訂定重大事件檢視機制及針對單一工作項目所對應中央業務權管單位，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業務聯繫會議，由各部會就歷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採行作為或精進作法，於第28次會議報告。

三、編號3：

（一）繼續列管，請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就穩定社工人力分區座談會所收集外界建言，提出短、中、長程目標規劃向召集人進行報告後，並於第28次會議進行報告。

（二）另社會工作人員保證人地位議題，係爭社工責任釐清，涉及社會工作人員之工作指引訂定，請

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同立法院所提提案於本
(115) 年底前完成相關法規與指引盤點。

案由二：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布建情形及推動成果。(報告單位：本部心理健康司)

決定：

- 一、洽悉。
- 二、心理健康與壓力處置是當前重要議題，請本部心理健康司於第28次會議補充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年度具體績效報告。
- 三、另落實本平臺管制考核及追蹤輔導功能，並發揮政策督導角色，自下(第28)次會議起，請各部會於每年度最後一次會議提報當年1月至11月工作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

肆、討論案

案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下轄戶政事務所得按矯正機關所請，提供家屬或親屬資料，以協助矯正機關辦理釋放前通知事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法務部矯正署)

決議：

- 一、查法務部業向內政部申請戶政資訊網站服務應用程序介面，矯正機關可自行選擇相關作業功能循線查詢受刑人家屬或親屬資料，故請加強宣導。
- 二、如若矯正機關仍有向各地方政府戶政事務所索取戶籍資料之必要，請務必載明被查詢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行政區或戶籍地址、申請事由及資

料使用後之處理方式，由戶政事務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審認。

伍、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受刑人即將出監無固定住所且符合65歲以上老人、患有精神疾病或身心障礙等出監受刑人，建議逕由矯正機關透過關懷 e 起來通報脆弱家庭，及早介入服務，降低出監受刑人個案流落街頭風險，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決議：

- 一、本平臺為中央層級政策溝通平臺，其任務主要為協調中央之跨部會議題，以及溝通中央與地方垂直協調事項，仍請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於事先提出以機關層級(如府或局處)提出討論提案，並應依提案單格式載明待處理議題或事項之所遇狀況、具體數據分析、建議作法與涉及部會。
- 二、本動議涉及集中篩派案中心受理對象新增疑似脆弱家庭通報對象為65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患有精神疾病之出監受刑人，以及該等對象建議由156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對接之評估標準與服務流程，請臺北市政府依照前述提案撰寫原則就所遇困境、需協調事項及建議作法，於第28次政策溝通平臺會議召開前之提案收集期限正式提案。
- 三、至有關臺北市政府提及增加矯正機關通報脆弱家庭之條件，考量未受法律規定有通報義務者，出監受刑人即為一般民眾，提案人初步提案一律通報，首

先受限監獄行刑法規定，有特定處理對象，若非屬該法所訂對象之受刑人，出監後即為一般民眾，需考量個案資訊隱私保護及權益議題其中涉及議題甚為複雜，案件如因此更動服務流，涉及跨單位及縣市內部間的溝通議題，更涉及多種服務流程之變更，特建議臺北市政府於提案內容時可留意涉及議題。

陸、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柒、散會。(下午4時30分)

附件-強化社會安全網政策溝通平臺第27次專案會議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報告案1

劉諮詢委員淑瓊：

- (一)各部會是否已相應訂定重大事件檢視計畫或辦法，並說明會議召開係定期召開，抑或有發生社會矚目案件時才臨時召開。
- (二)重大事件檢討目的係從案例中就法令、制度進行與網絡合作上的系統性問題進行精進與改善，建議各部會配合本平臺彙整，主動提供重大事件檢視會議相關資料及重要涉及法律、制度、系統或網絡合作等中央層級處理制度面的部分。
- (三)業務聯繫會議調查之核心精神，係藉由此調查檢視會議如何針對網絡合作新機制、需要修法或改善問題的討論與精進，進行相關成果整理，作為社會安全網政策推動的成就。
- (四)有關各界於分區座談會提出相關意見後，期待中央機關提出相關因應作為，建議就該座談會社工所提意見及期待，提出相關規劃。另有關社工的防禦責任，會影響人力資源管理。
- (五)後續建議思考，明確界定社工執行專業的責任範圍，減少社工對於執業的不安，以及是否參照醫療審議機制建立社工相關審議鑑定機制的規劃。
- (六)有關專業鑑定，檢視社工服務歷程是否有可作應作而未作，尤其應作即是指引，專家藉由指引核對來檢視社工的服務操作是否符合指引及服務常規，才能有立場告訴

法律專業符合常規、條件、空間下去操作。

鄭諮詢委員麗珍：

- 一、衛生福利部繼續與第一線社工人員溝通，敬表支持。
- 二、有關保證人地位，應一併思考政府（委託單位）與社工之間的責任分擔機制。

法務部矯正署：

有關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業務聯繫會議，矯正機關配合社安網實際運作進行分區精神疾病受刑人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讓矯正機關和地方政府進行跨網絡的討論，亦有討論特殊個案的功能。

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 (一)本部前奉示由本司於115年4月23日召開中央跨部會「公私部門協力穩定社工人力座談會」，及社家署於4月24日邀集司法院、法務部、法界及社工界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就社工保證人地位相關議題進行研商。為持續蒐集第一線意見，本司復於115年5月中旬至6月初辦理北、中、南、東四區分區座談，廣泛蒐集第一線社工及相關團體意見。後續將就座談所提薪資福利、督導支持、職涯發展、法律諮詢、心理支持、行政減量及數位工具等建議，請相關司署依權責研提短、中、長期推動措施，並由本司彙整，作為後續推動相關措施之依據。
- (二)另有關社工保證人地位議題，因涉及各相關司署不同服務領域之法規權管，請各相關司署就可能涉及保證人地位之法規、行政規則及相關指引，依權責先行盤點及檢視。

周副召集人兼諮詢委員：

- 一、助人工作過程中難免發生預期外結果，當社工因此須承擔法律責任時，對社工專業及心理都是極大衝擊。我過去曾在醫療領域服務，醫療制度發展初期也曾因治療結果與病人期待落差而衍生許多醫療糾紛。司法審判除依據法律規範及保證人地位等理論外，也會綜合考量專業實務及一般社會通念，以判斷行為人是否具有故意或過失，並認定相關法律責任。
- 二、由於司法審判者無法熟悉各專業領域，因此訴訟制度設有專業鑑定機制，由專家協助法官了解專業實務及判斷是否符合專業標準，醫療糾紛制度即是在此基礎下逐步建立。我認為此次事件也提供重要契機，建議促進社工界、社會服務體系與法律界建立交流機制，增進法律工作者對社工專業的理解，同時提升社工對司法制度及法律思維的認識，建立共同基礎。
- 三、建議未來研議於涉及社工執業的司法案件中，將社工專業同儕意見納入審判參考，建立專業鑑定機制，使司法判斷更貼近社工實務。若個案確有違反專業倫理或執業規範，社工界較能接受司法結果；反之，若符合專業實務卻仍遭判刑，易影響社工執業信心。初期可先透過案例交換意見，逐步建立「專業同儕鑑定概念」納入訴訟過程，透過專業鑑定制度，可以穩定多數社工的職業不安定感，增進跨專業理解與互信。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幕僚單位）：

- （一）請各位與會人員參照決議重點，有關重大案件之定義係以被害人重傷或死亡為原則，請相涉部會（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法務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參照本部所

訂的實施計畫原則進行機制檢視，至於機制如何運作，本部尊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符合邀集部會、網絡召開檢視會議，該會議非屬落於個案層次面的檢討，而是就主管法規命令機制、政策機制溝通協調、精進，由於前開所提選樣標準、操作流程，因各部會機關運作差異，爰依前開原則處理，後續由本平臺每半年定期蒐集會議召開情形。

- (二)本平臺於下次會議就涉及法令制度與整體機制運作層面相關重要決議進行摘要報告，並每半年報告1次，下次預計蒐集115年6月至11月底各部會相關資料。
- (三)有關業務聯繫會議，係強化社會安全網就水平面相涉部會主辦工作，就單一工作項目中央與地方政府垂直整合業務聯繫會議，主要性質還是以業務聯繫會議為主，就法務部矯正署所提，如有定期召開會議，性質以聯繫會議為主，平常與地方政府的溝通合作（如：出監轉銜），比較以大多數的狀況進行狀況運作協調。就個案 Review 其他的工作項目也有，建議法務部在社安網主責工作項目進行區分，至於召開形式，本部尊重主辦機關，本案參照列管案編號1之委員建議事項及決議事項修正。
- (四)本署已於4月24日協助社工司邀集法界與社工界召開會議，初步釐清「並非所有社工人員都具備保證人地位；即便特定情況成立，也不等於有作為義務；有作為義務亦不必然具備刑事責任」，需依具體個案事實審慎認定。因目前實際判例極少，暫無法建立通案原則或審議機制，必須由下而上累積案例。
- (五)實務上訂出完美標準的指引（100分標準），在資源條件

不一的基層可能變成難以達成的相對高標，建議應從契約與法律關係來討論責任。

- (六)關於社工保證人地位涉及相關指引的跨單位統整與分工，建議以近期部長於立法院審查115年預算提案時，承諾立法委員於年底前建立相關指引，後續本案建議比照該預算提案主責單位為本平臺會議之主政單位。

報告案2

鄭諮詢委員麗珍：

- (一)報告內容無法看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下稱心衛中心)各類服務對象的分布情形，如何分配於中心內各類專業人員，追蹤關懷社區精神病人及自殺通報個案如何分流專業人員、個案管理的認定指標、Call Center 的宣導是否足夠、社區支持資源案件量偏低，許多社區基層單位不知如何與社區心衛中心合作或轉介個案。
- (二)有關新竹市衛生局所提對於 Call Center 的服務期待過高，對於緊急精神醫療處置與諮詢專線 (Call Center) 的服務量，或許不宜過度期待目前的服務件數。由於專線除緊急醫療處置外，也包含「諮詢」功能，因此建議可適度擴大服務範圍。因許多民眾及精神病人家屬，平時都有心理健康及照顧議題需要討論與諮詢，希望能透過專業人員提供建議，協助其適當處理問題。目前 Call Center 似乎較著重於緊急事件處理，也可能受到轉介機制的限制，因此建議可思考擴大服務功能，讓更多有需求的民眾都能使用。
- (三)長期以來，社區心理衛生工作仍有相當大的推廣空間，許多民眾即使面臨心理壓力或心理困擾，也較少主動求

助，部分原因在於可近性的求助管道仍有限。既然已設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且以臺南市的運作經驗來看已有不錯成效，建議可進一步擴大服務對象及功能，不僅服務精神病人及其家屬，也應肩負促進一般民眾心理健康的重要角色，讓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真正成為民眾可近、可用的心理健康支持據點。

- (四)建議持續發展心衛中心的網絡合作模式及業務推動挑戰，建議未來應提出心衛中心年度報告，增進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的能見度。

劉諮詢委員淑瓊：

- (一)有關本案成果難以看出實質成效，報告直接跳到未來發展，忽略目前業務推動上的困難(例如：人力流動、職場與文化適應、督導的支持)。
- (二)精神衛生法修法通過後，《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緊急安置辦法》於強制住院須經法官裁定，強制住院的功能難以發揮，嚴重精神病人會留於社區及就醫議題，業管單位是否有足夠配套措施來應對。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 一、臺南市規劃設置7處心衛中心，目前已完成6處設置，獲得民眾及民意代表肯定。社區心衛中心成立後，積極與民間團體及公私部門建立合作關係，主動拜訪、參與社區活動，強化在地資源連結。另在跨單位合作方面，除正式轉介機制外，亦可透過電話聯繫及共同訪視等方式辦理，不以轉介單為限，有效提升跨網絡合作效率及服務可近性。
- 二、臺南市心衛社工流動率低，主因是除了中央補助款外，

臺南市政府亦另外編列預算給予補助，如員工自強活動、戶外活動等福利比照公務人員，營造友善工作環境。

新竹市衛生局：

有關鄭委員所提 Call Center 案量與保護資訊系統案量統計不成正比，此方案是給警政、消防機關使用，而保護資訊系統係提供各網絡或社會大眾通報使用，個案來源似有不同。

本部心理健康司：

一、有關諮詢委員及縣市政府代表所提回饋與意見，回應說明如下：

- (一)簡報第7頁及第10頁主要說明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的服務內容，其服務範圍涵蓋公共衛生三段預防概念，服務對象包括一般民眾、高風險族群、心理危機個案，以及精神病人、自殺通報個案等指標性服務對象。
- (二)其中，社區精神病人採分級分流照顧模式，依個案需求配置不同服務人力。對於合併多重議題、保安處分或矯正機關出監等較複雜個案，由心理衛生社工提供服務；一般精神病人由社區關懷訪視員提供追蹤關懷；病情相對穩定者，則由社區公共衛生護理師持續服務。
- (三)精神疾病涵蓋範圍相當廣泛，從思覺失調症等嚴重精神疾病，到失眠、焦慮等心理健康問題，都屬於精神疾病範疇。然而，受限於現有人力，無法將所有精神病人均納入個案管理，因此依收案標準，優先將病情較嚴重、照顧需求較高的個案納入追蹤，目前服務對象約7萬8,000人。病情較穩定、無須密集追蹤者，則由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提供社區支持服務，並

非未提供照顧。

(四)另就案量說明，自殺通報個案每年約5萬人次，係不同時間累積通報之案件數，目前自殺關懷訪視員服務比約為1:30，心理衛生社工服務比約為1:25，一般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服務比約為1:30。

二、針對鄭委員所提社區支持資源布建及服務量能問題，配合《精神衛生法》111年修正、113年底施行，衛福部透過行政院核定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資源布建計畫挹注經費，持續建置社區精神病人支持服務。目前仍處於布建階段，因此服務量能尚未完全展現，未來將持續培力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逐步擴充社區支持資源。

三、另就劉委員提及《精神衛生法》第五章強制住院制度將於115年8月施行，主要係因相關配套措施需同步建置。未來強制住院案件須由法院裁定，但尚未達強制住院程度之個案，仍須透過社區支持系統提供服務。因此，除強制住院制度外，更重要的是透過社區支持資源及精神疾病照護優化計畫，及早發現疑似精神疾病個案，結合社區醫療團隊協助就醫，在病情惡化前即介入服務，而非等到必須強制住院才開始處置。

四、目前精神疾病照護已建立連續性服務模式，從疑似個案通報、醫療資源介入、社區危機事件處理、緊急精神醫療處置、住院治療，到出院後銜接心衛中心持續追蹤關懷，形成完整照護流程。同時，心衛中心透過跨網絡合作機制，依個案需求轉介至社會福利中心、身心障礙服務中心、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等單位，提供醫療以外之支持服務，並將持續於年度成果報告呈現資源布建成果及

跨網絡雙向轉介情形，以檢視服務需求是否獲得有效回應。

五、另針對劉委員關心的人力議題，目前地方衛生局普遍反映最大挑戰仍為專業人力進用。心衛中心採跨專業團隊模式，由護理師、心理師、職能治療師及心理衛生社工共同提供服務，目前人力進用率雖持續提升，但成長仍較緩慢。除持續推動進階制度外，近期亦將檢討薪資待遇及風險工作加給，使待遇更符合工作負荷與風險程度，以提升招募及留任成效。

六、此外，考量心衛中心涵蓋多元專業職類，衛福部已結合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及精神衛生護理學會，共同發展跨專業督導機制，並透過心衛中心輔導訪查，協助地方政府提升服務品質及督導效能，持續精進心理衛生服務體系。

討論案

內政部戶政司：

- (一)法務部業依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統籌向本部申請應用戶政資訊網站服務應用程式介面（Web Service API），並建置系統供該部及所屬機關查詢受刑人全戶戶籍（除戶）資料、個人戶籍（除戶）資料及光復後全戶（部分）戶籍影像資料等，爰各矯正機關可自行選擇相關作業功能循線查詢受刑人家屬或親屬資料。如查詢內容有疑義，請電洽內政部承辦人協處。
- (二)承上，連結機關已申請系統介接，盡量避免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書面資料，倘矯正機關仍有向各戶政事務所索取書面資料之必要，依據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

關聯資料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請務必載名被查詢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行政區或戶籍地址、申請事由及資料使用後之處理方式，由戶政事務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審認。

- (三)有關法務部介接所取得資料與戶政事務所系統查詢皆相同，為達介接的效益，如系統已完成介接，仍應避免重複向戶政事務所索取。

法務部矯正署：

- (一)矯正機關辦理受刑人出監轉銜業務，遇有即將出監受刑人找不到親屬或家屬，且矯正機關已窮盡一切方法（包含系統查詢、過往接見紀錄）尋找家屬，只有在資訊極度缺乏、無法聯繫家屬辦理轉銜通報時，才需行文請求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助。
- (二)矯正機關對即將出監的受刑人，遇到有受刑人對家屬或親屬因久未聯繫的情況，無法提供完整資料的情況下，行文至戶政機關，遭戶政機關駁回的情況，會再向矯正機關宣達，為協助找到家屬之目標，仍需盡可能提供相關完善資料，才能達到助人的目的。

臨時動議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一、有關臺北市於每年街頭訪視約900-1,000名遊民，其中約有200人於1年內有出監紀錄，又其中有50-60人出監後未經過出監轉銜會議及脆弱家庭通報紀錄，出監後即流落街頭(臺北車站、艋舺公園、萬華火車站)，經社工訪視患有結核病、褥瘡等疾病，需要即時就醫治療。
- 二、因遊民服務單位頻繁接獲通報，為避免服務體系重複介

入及產生福利輸送缺口，建議除既有出監轉銜會議、矯正機關透過戶役政系統查詢或循往例通報外(有家屬接回、有住居所地)，針對出監後表明居無定所、不願提供居所資訊且符合65歲以上老人、患有精神疾病或身心障礙等出監受刑人，由矯正機關透過關懷e起來通報脆弱家庭，此作法亦符合監獄行刑法第142條規定，並可依脆弱家庭跨轄處理原則辦理後續服務銜接。透過機制的管理，以臺北市為例，接獲通報後2日內會進行派案，及早介入服務，降低出監受刑人個案流落街頭風險。

三、至非老、非身心障礙之出監受刑人，考量尚具生活能力，且法規並未規定相關服務機制，另特殊需求之服務對象，如身心障礙者、老人、精神疾病患者，已分別訂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精神衛生法，冀希望能依循法規及早介入及資源整合。

四、本案曾經於區域性出監轉銜會議進行討論，大量中南部、東部、離島等個案，會議中討論到單一業務垂直整合聯繫會議，因目前尚未收到業務主管單位相關聯繫會議通知，故在本平臺臨時動議提出。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幕僚單位）：

- (一)提案涉及社政業務之遊民及脆弱家庭業務，建議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內部相關業務單位就通報對象標準先進行業務協調與釐清，又提案內容涉及遊民業務、脆弱家庭收案標準、集篩派中心受理案件規定，幕僚單位建議本案宜於下次政策溝通平臺正式提案討論，以茲周延。
- (二)又本平臺為中央層級政策溝通平臺，其任務主要為協調中央之跨部會議題，以及溝通中央與地方垂直協調事項，

仍請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於事先提出以機關層級(如府或局處)提出討論提案，並應載明待處理議題或事項之所遇狀況、具體數據分析與建議作法。

- (三)建議臺北市政府今日所提臨時動議，依照前述提案原則於下次政策溝通平臺召開前之提案收集期限正式提案；至有關臺北市政府提及增加矯正機關通報脆弱家庭之條件，考量未受法律規定有通報義務者，出監受刑人即為一般民眾，更涉及多種服務流程之變更，特建議臺北市政府於提案內容時可留意涉及議題。

劉諮詢委員淑瓊：

本提案聽起來非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遊民與脆弱家庭間的業務問題，該市應是希望從受刑人出監時符合相關要件，就從源頭進行通報，且人是移動的，非屬北市府自己的議題，係屬全國性重要議題，另提案以臨時動議提出，仍需詳細論述及專案的討論。

鄭諮詢委員麗珍：

個人也是認同臺北市政府的提案，因屬本平臺非常重視的網絡間的轉銜與介接，其實社區間的遊民經過調查，50%皆是因前科然後掉到社區，因沒有人支持，很快地就變成遊民，出監轉銜的議題在上一次的會議有討論過，認同社安網小組的建議，請臺北市政府提出正式的提案，也請法務部依照出監轉銜措施進行回應，透過本平臺討論出介接的方法。